

簽 於 高中職教育科

日期：114年6月19日

主旨：檢陳本市立石岡國民中學(下稱石岡國中)辦理「113學年度國際教育補助計畫-國際交流」活動出國報告審核及提要表各1份，簽請鑒核。

說明：

-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出國或赴大陸地區報告處理注意事項(附件1)」第6點規定暨石岡國中114年6月17日石中校字第1140003050號函(附件2)辦理。
- 二、該校並於114年5月25日至114年5月31日赴韓國辦理國際交流活動，現已辦畢返國，檢陳出國報告提要表及審核表各1份(附件3至4)，陳請鈞長核章。
- 三、該校所提建議事項(附件5)已採行，擬請同意奉核後移送秘書室解除列管。

擬辦：奉核後，辦理下列事項：

- 一、移送秘書室完成出國報告管理系統登錄作業。
- 二、建議事項送秘書室解除列管。

敬陳

局長

會辦單位：秘書室



041140056788

第一層決行	會辦單位	決行
承辦單位 負本不負系，以本陳核 科員劉融歡 0619/1350 股長 0620/1411 專員張志彬 0620/1450 高中國教育科 李貞玲 0620/1600 0624/1006	會辦單位 請轉知出國人員於期限內將出國報告提要、審核表、追蹤表以電子郵件方式，傳至秘書室承辦人信箱，俾利上傳至出國報告管理系統。電郵如下所示 angelswing@taichung.gov.tw 督學黃富揚 0623/0830 股長李秋儀 0623/0957 專員劉怡辰 0623/1015 秘書室朱曉雯 0623/1015	決行 如 投交 臺中市府蔣偉民(二) 0624/1006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高中職教育科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立石岡國民中學 函

地址：422303臺中市石岡區豐勢路國中巷1號

承辦人：設備組長 王婉如

電話：04-25813117分機225

傳真：04-25814197

電子信箱：wannru@gmail.com

420018

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教育局)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石中校教字第11400030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出國報告附件一二六七

主旨：檢陳本校113學年度出訪韓國姊妹校群山第一中學活動出國報告書乙份，請鑒核。

正本：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

校長 廖玉枝



高中職教育科 收文:114/06/18



041140056788

有附件



References



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出國或赴大陸地區 報告處理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102年1月23日臺中市政府府授研展字第1020016119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3年1月20日臺中市政府府授研展字第1030013954號函第一次修正
中華民國103年11月4日臺中市政府府授研展字第1030225037號函第二次修正
中華民國104年1月6日臺中市政府府授研展字第1040002346號函第三次修正
中華民國105年5月5日臺中市政府府授研展字第1050093772號函第四次修正
中華民國106年12月11日臺中市政府府授研展字第1060274462號函第五次修正
中華民國108年11月27日臺中市政府府授研展字第1080286658號函第六次修正
中華民國111年10月26日臺中市政府府授研展字第1110284373號函第七次修正

- 一、為促進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及臺中市和平區公所（以下簡稱各機關）人員出國所獲資訊廣泛流通，便利公眾共享，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各機關使用本府經費公務出國或赴大陸地區人員（以下簡稱出國人員），應依本注意事項之規定提交公務出國或赴大陸地區報告（以下簡稱出國報告）。
- 三、公務出國類別如下：
 - （一）考察（包含參訪、觀摩）。
 - （二）進修。
 - （三）研究。
 - （四）實習（包含訓練）。
 - （五）其他（例如國際會議、業務接洽、洽展、表演、比賽、擔任裁判、海外檢測等）。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事由出國者，應提交出國報告，並依附件五規格撰寫；第五款事由出國者，應提交出國報告提要（附件一）。另出國類別含兩個類別以上者，應提交出國報告。
- 四、各機關應指定專責人員登記列管公務出國案件，並統籌各該機關（含所屬機關、學校）出國報告處理事項。出國計畫主辦機關（以下簡稱主辦機關）應填寫公務出國或赴大陸地區報告基本資料表（附件二），交由專責人員列管追蹤。

各機關專責人員應對各該機關（含所屬機關、學校）辦理之出國計畫列管追蹤，於每月十日前將前一個月之案件資料傳送至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府研考會），包含經核定公務出國或赴大陸地區案件表（附件三），函報完成公務出國或赴大陸地區出國報告登錄案件表（附件四）（併出國報告或出國報告提要二本）。

第一項所稱主辦機關，係指出國計畫主要經費執行機關或出國計畫主要事項承辦機關。

五、出國報告之內容架構應包含摘要、出國人員名單、目的、過程、心得、建議等要項，其中建議事項應列入帶隊長官之交辦事項，並依據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出國或赴大陸地區報告電子檔規格（附件五）辦理。

六、主辦機關應於下列期限內完成出國報告之撰寫、審核，並填寫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出國或赴大陸地區報告審核表（附件六），由機關首長或授權人員審核及核章（二級機關、學校須層轉至一級機關審核），並將奉核定之出國報告及審核表電子檔全文轉換成PDF檔傳送至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成果網公務出國報告專區，完成上網登錄作業：

（一）一般公務出國：返國之日起三個月內。

（二）赴大陸地區：返國之日起一個月內，並依政府機關（構）人員從事兩岸交流活動注意事項第五點第一項之規定，另提送報告至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大陸委員會。

主辦機關應填寫報告建議事項採行情形追蹤表（附件七），併同出國報告或出國報告提要二本送各該機關專責人員備查。

七、各機關組團出國或二人以上執行同一出國任務者，出國報告應共同署名提出，並於報告書中附上出國人員名單。

八、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免依本注意事項提出報告，但應知會專責人員解除列管，並副知本府研考會：

（一）出國報告屬機密或限閱性質，由各機關自行簽陳市長，經奉核定者。

(二) 主辦機關如為中央或其他縣(市)政府，且由其主責完成出國報告上網登錄作業，或該機關認定出國報告屬機密或限閱性質者，由各機關自行簽陳機關首長，經奉核定者。

九、出國報告經送專責人員備查後，報告之建議事項部分，主辦機關應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 有關本機關業務者，由主管單位研辦或參考。
- (二) 涉及其他機關業務者，送請有關機關研辦或參考。
- (三) 屬於政策性、協調性或涉及二個以上機關共同性問題者，應主動邀集相關機關共同協商。
- (四) 屬中央機關權責者函請中央相關機關參考。
- (五) 其具有特殊重要價值而切實可行者，業務機關得依據核定事項，研提實施細部計畫，或列入年度施政計畫實施。

前項出國報告建議事項處理，有關機關應於一個月內將該報告建議事項採行情形送主辦機關專責人員彙整後，由各機關自行列管追蹤。

十、出國報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退還修正：

- (一) 不符原核定公務出國或赴大陸地區計畫。
- (二) 以外文撰寫或僅以所蒐集之外文資料為內容者。
- (三) 內容過於簡略或未涵蓋第五點所規定要項撰寫。
- (四) 抄襲相關資料之全部或部分內容。
- (五) 引用相關資料未註明資料來源。
- (六) 電子檔案未依規定格式辦理。

十一、出國報告如奉核定需修正者，主辦機關應於十五日內完成報告修正、陳核，並於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成果網公務出國報告專區補正相關資料。

前項修正、增補日數之計算，以主辦機關收到公文通知之日起算。

十二、各機關出國報告，得由本府研考會不定期抽查，抽查作業另訂定實施計畫辦理。

十三、公務出國或赴大陸地區期間超過三個月者所提之出國報告，由本府

研考會遴聘兩位專家學者審查，審查重點如下：

- (一) 出國目的是否達成，占百分之二十。
- (二) 行程內容是否充實，占百分之二十。
- (三) 心得是否豐碩，占百分之二十。
- (四) 建議事項是否具體可行及專責人員是否確實列管追蹤出國報告，占百分之四十。

前項報告審查結果平均未達六十分或審查委員提出修正意見者，發還原機關另提報告書或依審查意見修正，並依第十一點規定辦理。

十四、出國報告未依第六點第一項或第十一點第一項規定期限辦理者，應予議處，其懲處標準如下：

- (一) 逾一個月以上未達二個月：書面糾正。
- (二) 逾二個月以上未達三個月：申誡一次。
- (三) 逾三個月以上未達六個月：申誡二次。
- (四) 逾六個月：記過一次。

臺中市政府公務出國或赴大陸地區報告提要

類別：其他

出國報告提要名稱：2025臺中市立石岡國民中學出訪韓國群山第一中學姊妹校活動

含附件：☐是 ☒否

出國計畫主辦機關：臺中市立石岡國民中學

聯絡人：王婉如

電話：04-25814191*203

出國人員姓名/服務機關/單位/職稱/工作內容

1. 廖玉枝/臺中市立石岡國民中學/校長/出訪活動督導及帶隊
2. 王婉如/臺中市立石岡國民中學/設備組長/出訪活動計畫與韓方學校聯繫及帶隊
3. 黃怡玲/臺中市立石岡國民中學/國際教育協行/線上交流與行前課程規劃及帶隊

出國類別：其他 ☐國際會議 ☐業務接洽 ☐洽展 ☐表演 ☐比賽 ☐擔任裁判
☐海外檢測 ☒姊妹校交流

出國期間：114年5月25日至114年5月31日

出國地區：韓國

報告日期： 年 月 日（填寫一級機關首長核定日）

內容：(500字以上)

2025臺中市立石岡國民中學出訪韓國群山第一中學姊妹校活動

一、活動摘要

本校與韓國群山第一中學在線上交流及實體互訪上已有近兩年的時間，兩校師生之間的互動頻繁且良好。本校預計於114年5月25日至5月31日由廖玉枝校長帶隊，王婉如(設備組長)、黃怡玲(國際教育協行)帶領學生10名，前往南韓全羅北道地區進行韓國文化體驗，並進入群山式群山第一中學進行校際交流及寄宿家庭體驗活動，除了讓師生一行深入體驗韓國庶民文化外，老師們直接透過面對面討論教學課程，學生直接入班體驗韓國課室並進行互動與跨文化交流，並與群山第一中學的寄宿家庭建立良好情誼，善盡國民外交的責任。韓國群山第一中學亦預計於114年10月間來台蒞校進行實體交流並由本校家長自發擔任寄宿家庭接待前來的師生，為兩校情誼加溫，善盡台灣人熱情好客的禮儀。

二、活動依據

- (一) 中華民國113年7月22日中市教高字第1130060467號核定113學年度補助辦理學校本位國際教育精進計畫-國際交流。
- (二) 中華民國114年2月10日中市教高字第1140010380號核定變更出訪時間。

三、活動目的

- (一) 透過校際交流指導學生探究韓國社會、歷史文化在世界舞台所扮演的角色。
- (二) 透過校際交流引導學生進行跨文化的認識與體驗韓國學校課室。
- (三) 透過校際交流進行臺韓教師教學交流與課程分享。
- (四) 透過校際交流進行臺韓學生的學習互動與建立國際友誼。
- (五) 透過雙方寄宿家庭交流進行國民外交並體驗韓國生活模式。
- (六) 透過參訪全羅北道地區重要景點，引導學生認識韓國的社會發展。

四、經費概算

項目	單價	數量	小計	備註
學生團費(自費)	24800	8	198400	
教師團費(自費)	24800	2	49600	
學生團費(低收補助)	24800	2	49600	計畫補助
教師團費(帶隊補助)	24800	1	24800	計畫補助
總計			322400	

另依據本校國際教育精進計畫內容補助自費學生每人6,000元機票款，合計48,000元。

五、參加人員

參加人員計有廖玉枝校長、王婉如(設備組長)、黃怡玲(國際教育協行)及參與校際交流學生10名合計13名。參加學生名單如下表：

編號	班級	性別	姓名
1	三孝	女	黃靖容
2	三仁	男	張軒穎
3	二仁	女	陳妍希
4	二仁	女	陳妍熹
5	三信	男	劉奇翰
6	三仁	男	張淦星
7	一孝	女	林煒芸
8	一孝	女	張芸甄
9	二仁	女	黃瑀希
10	二孝	女	劉園維

六、活動過程

(一)出發前:培訓課程

利用假日進行交流培訓課程計有七日42小時，培訓內容涵括基礎韓語會話、韓國風俗文化與禁忌、介紹台灣影片及簡報製作、交流手冊製作、寄宿家庭禮儀訓練、交換禮物的選購建議、出入境注意事項與模擬練習等。

(二)出發中:交流行程

DAY1(5/25):石岡國中-桃園機場-仁川機場-前往群山市。

住宿:AVON

DAY2(5/26):群山博物館群參訪。

住宿:AVON

DAY3(5/27):城山小學參訪。

住宿:AVON

DAY4(5/28):前往群山第一中學進行相見歡活動。全日入校進行課室體驗。夜間與群山第一中學師長及寄宿家庭成員進行歡迎會。

住宿:寄宿家庭/AVON

DAY5(5/29):群山第一中學入校進行課室體驗與學生互動。臺韓教師進行教學分享。

住宿:寄宿家庭/AVON

DAY6(5/30):全日與群山第一中學師生前往群山濕地進行校外教學並進行歡送餐會。

住宿:AVON

DAY7(5/31):上午從群山市前往仁川機場並搭乘飛機返回台灣。

(三)出發後:

指導學生完成交流手冊撰寫,並由學生及家長分別填寫交流回饋。此外指導學生進行全球素養線上測驗,檢測其全球素養提升程度。

七、心得及建議

(一)學生心得

1. 這次交流最大的收穫也許是讓我能與其他國家的人交流,即使不同語言也還是有辦法可以溝通,也許是上次交流讓我知道了一些事,讓我在這次交流是主動了一些,認識了現在的學伴,也認識了韓國班上的很多同學,跟他們玩得也很開心。也讓我更深入的了解韓國的文化、氣候等...與台灣不同的點,每個國家都有不同的文化特色,透過這次交流讓我知道韓國的文化歷史,認知視野更開闊了。
2. 這次有機會與韓國學校進行交流,讓我收穫良多。首先,我發現韓國學生非常熱情且有禮貌,無論是在課堂上還是生活中,都展現出積極認真的態度。透過交流,我了解到他們在學習上非常注重基礎知識的扎實與團隊合作,這讓我反思自己在學習上的方法和態度。在文化交流環節中,我體驗到了韓國獨特的飲食和傳統文化,像是泡菜和韓服,這些都是我之前不太熟悉的。韓國學生也對我們的文化表現出濃厚的興趣,讓我感到自豪。透過彼此分享,我們不僅增進了語言能力,也拉近了彼此的距離。這次交流讓我更加明白跨文化溝通的重要性。不同國家的文化背景會影響人們的思考與行為,只有尊重和理解才能建立真正的友誼。未來我希望能有更多這樣的機會,擴展視野並提升自我。總結來說,這次與韓國學校的交流不僅增進了我的語言能力,更豐富了我的人生經驗,讓我學會了欣賞多元文化,也激發了我更積極探索世界的熱情。我最大的收穫是與真正真材實料的韓國學生交朋友,也認識了許多韓國學生,他們非常熱情,讓我對韓國充滿著許多期待!
3. 本次交流我真的很開心,不但要謝謝帶我們來的老師,和這一路以來的每個人,我本來就喜歡韓國的東西,但以前只有看影片,想想畫面而已,但這次出訪,我深刻的體驗到韓國的事物,下了飛機我就體驗到了不一樣的空氣,跟台灣比起來真的有差,這裡的很清新,聞起來真的很舒服,到了學校當天,他們很熱情的迎接我們,我們也很熱情的回應他們,上課時,他們有些人會一直轉頭看我們,像是看到了新的東西似的,人很好,而且很可愛,但很常看到每個人的手上或腳上都包著東西,他們說是玩照成的,我覺得玩得有點過頭。去到了YMCA,那裏就像一所很大的收容所,很多孩童下了課都會去那裏,那裏有著老師幫忙照顧那些孩童,看了很感動,因為就像老師們一樣,照顧著每一位同學,而我們中途去的每一個景點,跟台灣不同的是怎麼拍都很美,就算你是一個不會拍照的人,都可以拍出美美的照片,到了最後一天我們去吃了兩餐,吃完後,我們跟著學伴,他們帶我們去公園玩,我真的覺得很有趣的一個地方是他們不怕死,一個正常的單人遊戲,可以變成4個人在上面玩,比我們還瘋。我最大的收穫是認識了很多韓國的朋友,雖然說沒有很常聯絡,但人生不能一直停留著,我們以後有機會去,再約他們出來。
4. 到韓國群山第一中學當交換學生,是一次充滿挑戰與收穫的經歷。剛到時,我面臨最大的困難就是語言。雖然學過一些韓文,但日常對話還是很吃力,大多只能靠翻譯軟體與別人溝通。一開始我很擔心自己無法融入,但漸漸發現,只要態度真誠,願意努力聽、努力說,即使語言不通,也能建立起真摯的友誼。在這段期間,我學到的不只是語言,而是如何與人相處。韓國同學們一開始也對我感到好奇,但當我主動打招呼、分享自己的文化後,彼此的距離就拉近了。我發現,交朋友不一定要說得多流利,關鍵是用心

聽、真誠對待別人。這也讓我更懂得尊重不同文化，也提升了自己的自信心與社交能力。除了上課，我也參加了學校安排的文化體驗活動，像是親手做韓式辣炒年糕、紫菜包飯和湯麵。第一次自己動手做韓國料理，覺得既新鮮又有趣，也更了解當地人飲食文化的特色。這些活動讓我留下了深刻的回憶。這段交換學生的生活雖然短暫，但對我來說意義深遠。我學會了獨立、體諒、勇敢面對困難，也認識了來自不同背景的朋友。我會永遠珍惜在群山第一中學的這段美好時光。這次到群山第一中學當交換學生，我最大的收穫是學會了如何跨越語言與文化的隔閡，真誠地與人相處。雖然一開始因為語言不通感到不安，但我漸漸明白，溝通不只是靠語言，更靠態度與心意。在這段時間，我學會主動、耐心、也更懂得尊重不同的文化與價值觀。這些經驗不僅讓我交到好朋友，也讓我成長為一個更開放、更有自信的人。這是課本上學不到的寶貴體會，我會一直記在心裡。

5. 參與這次交流依舊有很多收穫，但這期間也經歷了很多挑戰，例如：語言，對於英文很不擅長的我，在這次交流就遇到了一個很困難的挑戰，現在科技很發達，可以運用翻譯軟體，但有時候還是要試著去說出來，對於身處異國的我很害怕在一個不熟悉的地方遇到了很多不熟悉的人，語言不同、文化不同的心理讓我在面對韓國人時不知所措，但韓國學生都很熱情，會主動過來和我們打招呼，有些學生甚至會一些中文，讓我緊張的心也漸漸放下。這次交流讓我體驗到了很多新奇的事物，例如做辣炒年糕、紫菜包飯，還有體驗K-pop、傳統遊戲，透過這些活動讓我知道韓國的文化、歷史等…。住在韓國的那幾天也讓我了解到了韓國的晚上有什麼，在學校附近有類似一中街的地方，很多人會聚在一起吃飯、聊天，有些店家很早就會關店了，但在那條街很熱鬧，跟附近感覺格格不入，旁邊都很少路燈，也沒有店家開門。最後一天到大創購物也讓我知道了韓國的物價和台灣差不多，但在一些小物上韓國的物價會比較便宜。這次交流最大的收穫也許是讓我能與其他國家的人交流，即使不同語言也還是有辦法可以溝通，也許是上次交流讓我知道某些事，讓我在這次交流是主動了一些，認識了現在的學伴，也認識了韓國班上的很多同學，跟他們玩得也很開心。也讓我更深入的了解韓國的文化、氣候等…與台灣不同的點，每個國家都有不同的文化特色，透過這次交流讓我知道韓國的文化歷史，認知視野更開闊了。

(二)建議：

本次活動辦理結束後，並不代表的兩校情誼的結束，而是想著如何讓明年的活動辦得更好，蒐集了師長、學生及家長的意見後，彙整相關建議有以下幾點：

- 一、本次進入姊妹校交流時間為共三天，學生回饋反映交流時間希望可以更長一點，因應出訪時間為七天，扣除前後交通往返時間交流時間確實不足，所幸韓國學校特別協商當地YMCA安排夜間文化體驗及團康活動，讓趟交流行程更為豐富。
- 二、本次僅二位學生參與寄宿家庭體驗，希望未來能有更多學生參與寄宿家庭，以便了解韓國人日常生活與台灣的不同。

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出國或赴大陸地區報告審核表

出國人姓名（2人以上，以1人為代表）		職稱	服務單位
王婉如		設備組長	臺中市立石岡國民中學
出國類別	考察（包含參訪、觀摩） ☐ 進修 ☐ 研究 ☐ 實習（包含訓練） ☒ 其他 <u>國際交流</u> （例如：國際會議、業務接洽、洽展、表演、比賽、擔任裁判、海外檢測等）		
出國期間：114年5月25日至113年5月31日			報告繳交日期：114年 6 月 24 日 （填寫一級機關首長核定日）

出國人員 自我檢核	計畫主辦機關 首長或授權人 員審核	審核項目
☒	☒	1. 依限繳交出國報告
☒	☒	2. 格式完整（內文應具備摘要、出國人員名單、目的、過程、心得、建議等項目）
☒	☒	3. 內容充實完備
☒	☒	4. 建議具參考價值
		5. 退回補正，原因：
	☐	（1）不符原核定出國計畫
	☐	（2）以外文撰寫或僅以所蒐集外文資料為內容
	☐	（3）內容空洞簡略或未涵蓋規定要項
	☐	（4）抄襲相關出國報告之全部或部分內容
	☐	（5）引用相關資料未註明出處來源。
	☐	（6）電子檔案未依格式辦理
		6. 本報告除上傳至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成果網公務出國報告專區外，將採行之公開發表：
☐	☐	（1）辦理本機關出國報告座談會（說明會），與同仁進行知識分享。
☐	☐	（2）於本機關業務會報提出報告
☒	☐	（3）其他： <u>於校務會議進行出國報告</u>
☐	☐	7. 其他處理意見及方式：

☒ 同意主辦機關審核意見 ☒ 全部 ☐ 部分
☐ 退回補正，原因：
☐ 其他處理意見：

本報告(提要)引用資料皆註明出處，如有抄襲情事，出國人員願負一切行政與法律責任。

2019

審核 人核章	二級機關/學校首長	一級機關單位主管	一級機關首長 或授權人員
			

一、本表由出國計畫主辦機關首長或授權人員勾選審核項目並核章，惟二級機關/學校應送一級機關審核。

二、二級機關/學校送一級機關時，一級機關應填寫「受層轉機關審核意見」欄。

臺中市政府（臺中市立石岡國民中學）
公務出國或赴大陸地區報告建議事項採行情形追蹤表

出國報告名稱	2025臺中市立石岡國民中學出訪韓國群山第一中學姊妹校活動		
出國人姓名/職稱 (請填寫一位聯絡人為代表)	王婉如/設備組長		
出國日期	114年5月25日至114年5月31日		
建議事項	執行情形與市政績效成果	辦理機關	狀 態
本次進入姊妹校交流時間為共三天，學生回饋反映交流時間希望可以更長一點	因應出訪時間僅為7天，扣除前後交通往返時間交流時間確實不足，擬增加夜間交流活動的安排。	石岡國中	☒ 已採行 ☐ 研議中 ☐ 未採行
本次僅二位學生參與寄宿家庭體驗稍微可惜	希望未來能有更多學生參與寄宿家庭，以便了解韓國人日常生活與台灣的不同。	石岡國中	☒ 已採行 ☐ 研議中 ☐ 未採行
			☐ 已採行 ☐ 研議中 ☐ 未採行
			☐ 已採行 ☐ 研議中 ☐ 未採行

採行狀態說明：

已採行:1. 所提建議目前已辦理完畢或辦理中。

2. 屬中央權責，函請中央機關參考。

研議中:擬納入業務計畫執行中。

未採行:衡諸現況不適用，錄案參考。

